

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參加會議、活動及比賽旅費支給標準

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2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9 月 6 日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3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、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
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43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校學生參加會議、活動及比賽，其出差旅費之報支，特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學生參加會議、活動及比賽旅費支給範圍：

(一) 學生參加全校性或校本部舉辦之會議、活動及比賽。

(二) 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舉辦之會議或活動，經校本部簽奉核可者。

(三) 學生參加學生會會議及活動。

三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報支數額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報支。

出席方式以當日來回或線上會議為原則，如有住宿需求依本要點第七點簽奉核准辦理。

四、學生參加全校性或各中心社團幹部研習活動，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全國性大專組運動競賽項目，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學生參加校外運動競賽推薦暨經費補助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生參加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所在地辦理之會議或活動，均不屬旅費支給範圍。

七、其他如有特殊個案經簽奉核准者，另依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